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董事长峰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程峰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合规与风险

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技术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自今年年初起启动光转剂在国内生产工作,目前光转剂尚未实现量产,国产化尚在推进中,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传闻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上证E互动的问题回复涉及“光转膜”“光转剂”等事项,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相关业务情况予以说明并作出风险提示。

二、情况说明

(一)光转膜销售情况

公司光转膜产品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53%,目前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后续销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二)光转膜市场规模

光转膜市场规模为公司自行测算,HJT电池和组件产业化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光转膜业务后续在市场环境变化、订单落地、潜在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三)光转剂国产化情况

1、光转膜业务目前对业绩影响较小,后续销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光转剂国产化尚在推进中,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拟控股厦门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 “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 “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 “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 “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 “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批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日生效。
-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41元/股调整为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安排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公司将按照目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 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 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公司账户)。
- 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与会会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参会7名),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

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英联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英联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持有“份额转换”的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经过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享受1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7月14日起,结束时间以上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上海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上海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上海证券。
-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t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t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s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定投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 投资者持有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 基金分红后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有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赎回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89,81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269,230元。

三、相关日期

赎回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每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持有公司A股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0809077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安排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发行的14只(存续票面金额合计291.30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只(存续票面金额合计800.0亿元)公司债券于近期同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上述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债券重组相关安排;

- 2021年12月9日,华夏幸福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就《债务重组计划》中涉及的债务重组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授权,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债务重组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议案案案按照《债务重组计划》总体框架安排,核心条款与《债务重组计划》实质内容一致。

一、债务重组背景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834.46亿元,其中包含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及九通投资发行的票面金额合计为341.17亿元的公司债券,为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经营,公司及九通投资按照《债务重组计划》总体框架调整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议案,并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债券债务重组具体情况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14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291.30亿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800.0亿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7月10日至7月12日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债券重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 小额兑付安排

将以债券剩余本息为限对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债券的证券账户实施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兑付。

2. 按照《债务重组计划》中“免、抵、接”方式调整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 (1)部分现金兑付

发行人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出售资产现金回款对债券持有人予以本金兑付金额30%的现金偿付(不包括上述小额兑付金额)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